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0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内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出租面积为 10208.7 m<sup>2</sup>，其中：食堂 1575 m<sup>2</sup>，办公楼 5060.14 m<sup>2</sup>，宿舍 3573.56 m<sup>2</sup>。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
-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未发生关联租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出资产类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化肥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富易通总资产 41,423,686.86 元，净资产 10,099,416.5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38,510,160.95 元，净利润 5,099,416.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出租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这三栋建筑物为公司原 3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办公用房，在该项目停止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房屋面积共计 10208.7 m<sup>2</sup>，其中：食堂 1575 m<sup>2</sup>，办公楼 5060.14 m<sup>2</sup>，宿舍 3573.56 m<sup>2</sup>。租期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五年租金共计 1,280 万元，租金每年一次性交纳。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如该房屋租赁期满，如需继续租用，续租租金按照当时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处于闲置状态的房屋租赁给天富易通使用，能够提高公司

资产的利用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并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需租赁我公司位于石河子乡山丹湖村的三栋建筑物，此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附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